**2020年鄢陵县张桥镇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14标段）**

**施工招标文件**

（11-14标段）

**项目编号：Y2020GZ051**

**不见面开标**

**招 标 人：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招 标 公 告**

Y2020GZ051 2020年鄢陵县张桥镇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14标段）（不见面开标）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2020年鄢陵县张桥镇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14标段），已由豫农文[2020]82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鄢陵县农业农村局，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Y2020GZ051

2、建设地点：位于鄢陵县张桥镇项目区；

3、招标范围：施工标段范围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4、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8个标段，本次招标为11-14标段，11-14标段总投资8792859.72元，共有4个施工标段，详细划分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 | 建设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招标控制价（元） |
| 11标 | 硬化道路 | 总长3km，田间道路4.5m宽水泥路面，表层清基（含开槽、夯实等）、18cm厚8%水泥土垫层、18CM厚C25商混路面、聚乙烯泡沫塑料板、乳化沥青填缝、路肩回填等 | 2198214.93 |
| 12标 | 硬化道路 | 总长3km，田间道路4.5m宽水泥路面，表层清基（含开槽、夯实等）、18cm厚8%水泥土垫层、18CM厚C25商混路面、聚乙烯泡沫塑料板、乳化沥青填缝、路肩回填等 | 2198214.93 |
| 13标 | 硬化道路 | 总长3km，田间道路4.5m宽水泥路面，表层清基（含开槽、夯实等）、18cm厚8%水泥土垫层、18CM厚C25商混路面、聚乙烯泡沫塑料板、乳化沥青填缝、路肩回填等 | 2198214.93 |
| 14标 | 硬化道路 | 总长3km，田间道路4.5m宽水泥路面，表层清基（含开槽、夯实等）、18cm厚8%水泥土垫层、18CM厚C25商混路面、聚乙烯泡沫塑料板、乳化沥青填缝、路肩回填等 | 2198214.93 |

5、施工工期: 60日历天/标段。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

**第11-14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6、投标人只能对2020年度鄢陵县3.8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四、投标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用户注册”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五、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 入口自行下载。

2、施工图纸下载：按照施工招标文件中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1项自行下载。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标段，投标人于开标结束后转账至支付宝账户：15837426796（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编号、所属标段及公司名称）。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本项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的，系统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未成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0年6月 10 日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招标人（代理机构）线上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 一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须现场提交有关原件资料；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持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电子签章等。

4、逾期送达（未成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吴女士

电 话：0374-7175366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13569917698

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5 月 18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4.1使用银行转帐方式提交的，投标人通过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

4.1.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并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4.1.2提交后再次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前述系统显示“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表示投标保证金提交完成。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4.1.3投标人按照所投项目及标段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

4.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办理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明确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5.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6.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6.1 投标人应熟悉《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6.2 《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路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资料下载”栏目。

6.3开标时间前投标人应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6.4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5根据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代理机构在到达投标截止时间时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60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6.6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评标依据**

7.1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7.2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 | 招标人 | 招标人：鄢陵县农业农村局 |
| 1.1.2 | |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 1.1.3 | | | 项目名称 | 2020年鄢陵县张桥镇2.2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11-14标段）（不见面开标） |
| 1.1.4 | | | 建设地点 | 鄢陵县张桥镇 |
| 1.2.1 |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 |
| 1.2.2 | |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经落实 |
| 1.2.3 | | | 标段划分 | 本次招标为11-14标段 |
| 1. 1 | |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如有）及答疑纪要（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
| 1. 2 | |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标段 |
| 1. 3 | | | 质量要求 |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
| 1.4.1 | |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3.1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资质要求：  **第11-14标段:**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不含临时）资格，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或公路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3.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资格审查：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3.6、投标人只能对2020年度鄢陵县3.8万亩高标准农田项目其中一个标段进行投标。  **备注：**  **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现场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随项目开标资料一并送入评标室，由专家进行评判。** |
| 1.4.2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10.1 | |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0.3 | |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
| 1.11 | | | 分 包 | 不允许 |
| 1.12 | | | 偏 离 | 不允许 |
| 2.1 | |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经备案的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
| 2.1.1 | | | 招标文件及图纸的下载 | 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www.ggzy.xuchang.gov.cn/>），通过“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后自行下载。 |
| 2.2.1 | |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
| 2.2.2 | |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0年 6 月 10 日8 时30分 |
| 2.2.3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 2.2.4 | |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 3.1.1 | |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改 |
| 3.3.1 | | | 投标有效期 | 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 | 投标保证金须知 | 1、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财政。  2、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  3、基本户备案流程：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4、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联系电话：0374—7608880） |
| 3.4.2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第11标段：金额：￥ 肆万元整元（大写：40000.00整）**  **第12标段：金额：￥ 肆万元整元（大写：40000.00整）**  **第13标段：金额：￥ 肆万元整元（大写：40000.00整）**  **第14标段：金额：￥ 肆万元整元（大写：40000.00整）**  1、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2.1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2.2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3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即本项目投保保证金“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2.4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  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7、凡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3.5.2 | |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6年、2017年、2018年或2017年、2018年、2019年（若公司成立未满三年，须提供成立当年至今的财务报告） |
| 3.5.3 | |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5.4 | | | 近年荣誉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5.5 | |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近年指2017年1月1日至今 |
| 3.6 | |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
| 3.7.4 |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投标文件**  **（1）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
| 3.7.5 | | |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
| 4.2.2 | |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4.6.70:8088/ggzy/）。 |
| 4.2.3 | |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S219（鄢陶路）与未来大道交叉口鄢陵创客园院内南楼四楼开标 一 室）。 |
| 5.2 | | | 开标程序 |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
| 6.1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由招标人代表和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主任通过现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 7.1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人 |
| 7. 1 | | | 履约保证金 | 缴纳形式：基本户转账或履约保函的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5%（百元取整）  投标人采用基本户转账方式缴纳履约担保的，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应缴纳至以下账户（履约担保缴纳时需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标段）：  开户行：中原银行鄢陵支行  户 名：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411025010190014701  **注意事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中标人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履约担保或者履约保函的缴纳或提交。投标人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履约担保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联系电话：0374—7608880）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10.1词语定义 | | | | |
| 10.1.1 | | 类似项目 | | 类似项目：  11-14标段指2017年1月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不小于此次对应标段的市政或公路工程。 |
| 10.2 | | 招标控制价 | | |
| 10.2.1 | | | 招标控制价 | 本工程设招标控制价：  **第11标段：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 2198214.93元）；**  **第12标段：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 2198214.93元）；**  **第13标段：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 2198214.93元）；**  **第14标段：大写：贰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壹拾肆元玖角叁分（￥ 2198214.93 元）；**  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废标处理。 |
| 10.3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 | | |
|  | | | 投标人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 |
| 10.4中标公示 | | | | |
|  | | | 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企业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自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报告和“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或网页版打印）。若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按照招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按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均存在行贿犯罪记录，则招标人重新招标。 | |
| 10.5知识产权 | |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 10.6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 10.7同义词语 | | | |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 10.8监 督 | | | | |
|  | |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 10.9解释权 |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 |
| 10.10投标文件的拒收 | | | | |
|  | | | 1、未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要求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 |
| 10.12相关费用 | | | | |
|  | |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收取。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
| 10.13特别提示 | | | | |
|  | | | 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若发现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错误等或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存在差异，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若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投标总价已经包含了为完成图纸对应工程总量的全部工程价款，即便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存在错项、漏项，竣工结算不再调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导致中标工程竣工工程量与施工图纸不一致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价款风险。  2、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规定时间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以其他方式递交的异议不予接受。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有关本项目的答疑、修改等相关内容。  4、投标文件依据最终的招标文件进行编制。如果招标文件发生变更，投标人应以招标人最终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编制投标文件，务请投标人随时关注项目变更信息。  5、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需留存项目电子档案时，可在质疑期满后使用CA锁从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6、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6.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6.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6.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4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6.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6.6投标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  7、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8、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CA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CA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9、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时，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0、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1、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1. 1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5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无）**

**1.11 分包（不允许）**

**1.12 偏离（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为准。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基本户备案：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2条规定。

3.4.1.1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进行基本户备案（建设工程项目），已备案的基本户开户银行、账户发生变化的，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备案后方可提交投标（竞买）保证金（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除外）。

3.4.1.2基本户备案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标人登录注册网址：http://221.14.6.70:8088/ggzy/，进行系统用户注册，在注册流程中“银行账户”环节，增加“账户类别-基本账户”，填写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上传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两者信息必须相符），保存备案信息，提交并绑定CA后可缴纳、绑定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2条规定。

3.4.2.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使用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同时投标人应承担节假日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

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投标人应将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针对银行保函，投标时扫描件不再退还；其追偿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

成功缴纳后再次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

投标人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将缴纳凭证“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规定交纳。

3. 4.2.3 每个投标人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

3.4.2.4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2.5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

3.4.2.6 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保证金未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招标文件划分的标段依次转账。

3.4.2.7 《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

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4.2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拒收其投标文件。

3.4.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没有质疑或投诉的，退还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提交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备案，联系电话：0374—7608880）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法定期限内未签订书面合同的，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项目废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  
 （4）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

（5）相关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6）因投标人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竞买）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竞买）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

（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

（8）特殊情况处理

投标人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开户许可证，到（向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三楼综合股，联系电话：0374—7608880）。

3.4.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人无故不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的；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四）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五）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六）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它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或合同协议书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工程情况” 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应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相关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具体年份要求件投标人要求前附表。

**在招投标期间，被河南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禁止在河南省进行投标的企业，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效，按废标处理。**

**3.6备选投标方案（不需要）**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当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格式要求。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4 当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7.8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3.7.8.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V1.1” 和操作手册（工程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商务标投标文件。

3.7.8.2 商务标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逾期未成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监督人员应在开标前提前到达交易中心，在约定开标地点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组织投标人（供应商）准时在网上参加投标、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线提异议（质疑）及电子签章等；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间前到达指定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系统远程开标大厅，做好开标前各项准备。

(2)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招标代理机构点击“开标”按钮，开标开始并进行解密，解密时限为60分钟，各投标人可以远程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进行解密或未按规定进行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待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招标人（代理机构）进行一键解密。

(3)解密完成后，投标人可点击“开标记录”查看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信息，对开标过程或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按照《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询问和发起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在线进行回复。

(4)如无投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文字互动”对话框通知各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5）招标人（代理机构）签章并上传《开标记录表》，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成员人数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此项属招标人的实质性要求，投标单位若无此承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 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赔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开 标 记 录**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单位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开标地点 | | 鄢陵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室 时 分 | | | | | | | | | |
| 投标  文件  的主  要内  容 | 投标单位 | | | 投标  报价  （万元） | 工期  （日历天） | 质量要求 | 拟派项目负责人 | 密封  情况 | | 对本次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 | 签字  确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控制价 | | |  | | | K值 | | |  | | |
| 目标工期 | | | 日历天 | | | 质量要求 | | |  | | |
| 招 标 人 | | |  | | | 代理机构人员 | | |  | | |
| 监督人员 | | |  | | | 中心见证人员 | | |  | | |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年月日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等级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信用查询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黑名单。 |
| 其他要求 | \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以及补充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工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工程质量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
| 投标价格 |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
| 其他实质性条款 |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分  商务标：30分  技术标：40分 |
| 2.2.2 |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采用复合标底确定评标基准价：  S=T×A+ (a1+a2+…+an)/n×（1-A）  式中：S——评标基准价;  ai——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指投标人报价在T的100%（含100%）～92%（含92%）区间的，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报价。  T——招标控制价；  A——招标人控制价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权重约定50%；  n——投标报价在T的100%（含100%）～92%（含92%）区间内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个数。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评标基准价S=T×A+ T×92%×（1-A）**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3 | | 投标报价30分 | 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每高1%在30分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30分，每比评标基准价低1%，在30分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1%的，按内插法赋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
| 2.2.4（1）商务标  30分 | | 财务状况1-5分 | 投标人提供度经过中介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要素齐全、真实完整，根据其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税金等情况综合评定，得1-5分。（以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
| 企业业绩0-6分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企业综合实力0-2分 | 1.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企业荣获上级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荣誉，省级及以上每项得2分，市级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以荣誉证书及同级奖励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图片）为准） |
| 项目负责人业绩  0-2分 | 自2017年1月1日以来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以提供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或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备案资料为准，若上述资料不显示项目经理姓名，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以上证书或业绩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
| 项目班子配备  （0-8分） | 1.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为中级得1分，高级得2分。（以证书为准）。  2.项目班子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各专业人员执证上岗，在0-6分范围内酌情赋分。（以证书为准） |
| 服务承诺0-7分 |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对比，切实优越可行得7分，良好得5分，一般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2.2.4（2）技术标  4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6分 | 根据施工方法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6分 | 根据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冬雨季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6分 | 根据冬雨季施工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6分 | 根据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1-6分 | 根据计划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6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资源配备计划1-5分 | 根据配备计划是否合理、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1-5分 | 根据管理体系和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的方面进行对比，在1-5分范围内酌情打分。缺项为0分。 |
|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投标人最终得分=综合评估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备注：

（1）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参与评标的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该项得分应做0分处理。

（2）所有证件如遇延期办理的应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使用。

（4）业绩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获奖证书以发证日期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资格应符合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1.2款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即视为废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1.1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未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和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关键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提供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拟任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7）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8）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充的

（9）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对同一标段递交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标段报有两个（含两个）以上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1）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未制定牵头人或分工不明确的、未提交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书的

（12）变更工程量清单内容的

（13）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4）投标人有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1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可以重新招标，但不得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

**5、投标人综合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6、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条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7、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和《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提交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所有合格投标人告知中标结果。

**8、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8.1关于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格式详见本章附表二、三）

**8.2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8.2.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8.2.2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8.3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8.3.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8.3.2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8.4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5评标委员会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协议及格式

采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签订合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费（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工程量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应按以下原则改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工程量清单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但经评标委员会核对后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3.2进入单价的材料均应以当地实际材料预算价计入单价，不再计取材料价差，投标人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进行单价调整。

3.3所列工程量的变化，丝毫不会使合同条件或条款无效或降低，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要求的标准进行施工和缺陷修复的责任。

3.4图纸中所列工程量表及数量汇总仅为提供资料，不应视为工程量报价单的扩大或延伸。

1.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六章 图 纸**

（根据招标文件给出的网址自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技术标准和要求以本工程施工图纸和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七、资格证明文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二、承诺书

十三、其他材料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按本章提供的格式填报。**

**如有本章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仔细研究了 （招标工程名称、标段）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并勘察了现场，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的投标总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包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其它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60天内有效，在此期间被你方接受的上述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 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不修改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文件附上 元投标保证金，作为我方投标的担保。

4、本次投标，我方投标工期： 天，质量：　　　　。

5、若我方中标：

（1）我方保证在收到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及时派代表前去签定合同。

（2）随同本投标文件提交的投标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向你方按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作为我方的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接到开工通知后立即调遣人员和调配施工设备、材料进入工地进行施工准备，并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6、我方完全理解你方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

7、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愿意按要求交纳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 | |
| 投标单位 |  | | | | |
| 标段 |  | | |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 投标工期 | 日历天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级 别 |  | 证书编号 |  |
| 其他说明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签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提交凭证：

1. 银行转帐、银行电汇方式的，于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附本项目本标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

2、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的，银行保函应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受益人（招标人）、有效期（不低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银行保函担保金额（不低于本项目本标段投标保证金数额）。附真实合法的银行保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资格等级 | | | 级 | 专业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投标单位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附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八、近年财务状况**

在此附会计师事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本表后应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表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当本表内容与所附证据材料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应当以相关证据材料为准。

**十、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须附相应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十一、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1.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若投标人近年无诉讼及仲裁情况，此部分内容写“无”即可。

**十二、承诺书**

|  |  |
| --- | --- |
| 投标单位 | （盖章） |
| 承诺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企业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近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投标资格被取消的情况，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或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禁止投标的情况。

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或其他人的举报，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报名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固定电话：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企业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及发包人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负责人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方业绩真实有效，符合招标人要求。

二、若招标人通过可能进行的实地或其他方式的考察发现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负责人姓名及发包人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包范围 |  |
| 工程质量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单位固定电话（必须提供） |  |
| 项目描述 |  |
| 备 注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十三、其他材料**

如：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十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可以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包括：一、工程概况及工期，施工现场的布局，人员、机械设备的配置和材料采购、堆放及周转的计划。二、主要施工项目的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三、安全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拦洪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资源配备计划

（6）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